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和田县群众治沙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工程地点： 和田地区和田县

合同编号： JQSW-00-2025-01

（由勘察人员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发包人（甲方）： 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水管服务站）

勘察人（乙方）： 新疆瑾强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2025 年 5 月 22 日，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水管服务站）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 和田县群众治沙水文地质勘察项目（项目编号：HTXZFCGGS(2025FS) 01 号进行采购。经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新疆瑾强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和田县群众治沙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2.2 工程建设地点：和田地区和田县各乡镇

2.3 工程规模、特征：通过水文地质调查测绘、物探、勘探、野外试验、采样和室内试验分析等专业工作，查明项目规划区地形地貌、包气带岩性结构，浅层地下水埋藏分布和补径排条件、地下水水质及

其空间分布规律，计算项目地下水水文地质参数，为项目区治沙供水及生态保护提供水文地质数据支撑；在规划区内按规范要求布设不少于10眼探采结合井，其设计、施工及验收必须严格遵循（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GB/T 50027-2024》等相关国家标准。

2.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水文地质调查规范》（DZ/T 0282-2015）、《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GB/T 50027-2024）、《供水水文地质钻探与管井施工操作规程》（CJ/T 13-2013）、《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201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等。

2.5 承接方式： 中标

2.6 预计工作量： 10 眼探采结合井。

第三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3.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全套勘察成果资料文本文件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该工作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开工，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费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为：¥2,859,800.00 元（含税价）（大写：贰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此费用包含税费、施工费用、报告编制、图纸等。

6.2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次水文地质勘察费用由甲方按 三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第一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安排项目组及相关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30% 计：¥857,940.00 元整（大写：捌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金额的技术咨询6%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6.2.2 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野外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双方最终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 计：¥1,429,90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金额的技术咨询6%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6.2.3 第三次：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中方向己方文全部费用的 20% 计：¥571,960.00 元整（大写：伍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

整)，乙方需提供等金额的技术咨询6%增值税专用发票。

6.2.4 支付方式：

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

6.2.5 勘察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勘察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7.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7.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撤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7.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7.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7.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7.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7.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8.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7.1.9 发包人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7.2 勘察人的责任

7.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7.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7.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书面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变更后以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

7.2.5 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全部损失。

7.2.6 勘察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发包人、勘察人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迫赔偿或受损的，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7.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工、窝工资（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场费和调遣费。

8.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应就逾期部分向勘察人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违约

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

8.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十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返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8.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8.6 双方确定，如有一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合同违约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由诉讼引起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10.1 工程所在地法院；

10.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和田县水利局（和田县水管服务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和田县经济新区人社局综合楼

邮政编码：848099

电话：0903-2512310

传真：

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

8774 0100 0120 1100 0134 63

行号：

日期：2015年5月28日

勘察人名称：新疆瑾强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于瑾（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万科大厦2205室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52991866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05 0161 6350 0000 2529

行号：1058 8100 0358

日期：2015年5月28日



تجارت کنشکسی

照执业营

(1-1)

(نۇسخا) (نۇسخ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502MA7M5MEP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称名

新疆瑾强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瑾

于瑾

围
范
范
范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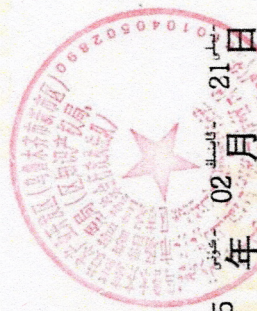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所住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杭州
路街道长春中路1555号锦荟里S9#综
合楼办公2205室

تۆرۈمچى ئورگان
登記机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 الخميس - 21 يناير

دۆلەت خاراكتېرلىق ئۇچۇرىنى تاشقىرىلاش سىستېمىسى تور ئادرېس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دولت بازار تجارت - بافقوون باق اساسی بازارت لیسپ بستوری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新疆瑾强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街道长春中路1555号锦荟里S9#综合楼办公22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02MA7M5MEP0H 法定代表人：于瑾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B265031031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2024/04/30至2029/04/30)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2024/04/30至2029/04/30)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2024/04/30至2029/04/30)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2025/03/25至2030/03/25)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乙级(2024/06/26至2029/06/26)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2024/06/26至2029/06/26)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和田县采购管理办公室盖章处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TXZFCGGS(2025FS)01号

成交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	新疆瑾强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瑾	联系人	张保荣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杭州路街道长春中路1555号 锦荟里S9#综合楼办公2205室	联系电话	18167851800			
成交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和田县群众治沙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为节约和保护地下水资源,查明和田县群众治沙项目区现有水资源储备量及可用量,评估后期取用地下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开展水文地质勘察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年05月22日					
成交金额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2859800.00						
服务期限	30天(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服务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具体由和田县水利局指定)				
采购单位(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05月23日					

说明: 本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填写,一式八份,采购人一份,代理公司一份,复印无效。

